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简述：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与盛运股份于2013年8月2日签署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拉萨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确定投资人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委托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署此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投资人设立项目法人以BOT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告涉及协议经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及盛运股份共同签署后生效。

3、协议类型：特许经营协议。

4、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5、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

6、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公司已在拉萨市成立的项目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具体从事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系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BOT的方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计划用地100亩，项目规划在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分两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规模为700吨，二期完成日处理总规模达到1050吨，采用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对拉萨市区及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范围内地域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该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 18 个月）。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拉萨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265号，注册资本：255,272,170.00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拉萨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依照协议的约定，甲方将授予乙方独占的权利以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项目，在协议约定的特许期内向拉萨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提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及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净输出电量。

2、甲方保证提供一期工程商业运营期间的进厂最低保底垃圾量为月平均 700 吨/日，二期工程视垃圾的增长情况适时启动建设。垃圾二期工程建成后，垃圾保底量为月平均 945 吨/日。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提供的垃圾量不足保底垃圾量的，应按保底垃圾量计算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双方同意垃圾处理服务费为 110 元/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按《垃圾处理、收运和结算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4、在移交日前，乙方应清偿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在保证项目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负担的前提下将其投资运营本项目的全部有形、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技术、权利、利益、文件、材料和档案）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移交的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在同一日还应将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甲方，以使其或其指定的机构能够接手拉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的运营。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六、备查文件

1、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